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建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8,844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  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